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策略」分節。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8億港元。本集團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8.19億港元（約32%）將用於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及本集團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包括於主要及新興城市黃金地段開設新零售店鋪、設立其他零售形式（如運動城及綜合品牌商店）、購買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所需物業以及收購及投資領先區域零售商或與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作為收購目標的特定物業；
- 約9.36億港元（約3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銀行借貸，包括預期於上市前籌措的額外銀行借貸約1.20億美元，以償付所欠裕元子公司少數股東及裕元子公司本身的借貸；
- 約5.12億港元（約2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為向部分地域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借入的銀行借貸。本分段及上述分段所述分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的餘款將用作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即期銀行借貸2.09億美元。該日，上述銀行借貸包括年利率介乎5.02%至7.23%而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年利率介乎4.52%至7.29%而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貸款；
- 約1.48億港元（約6%）將根據本集團與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支付予購股權合資公司夥伴作為現金購股權溢價；
- 約1.02億港元（約4%）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太倉廠房的產能；及

- 約5,100萬港元（約2%）將用於增加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地方及全國的廣告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YY Sports」品牌及統一品牌包裝以增強消費者對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運動服零售商的認知度。

倘本集團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本集團不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發展計劃，則本集團計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方式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將在本公司相關年報披露該等事項。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與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i)約28.95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5.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2.40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若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上文所述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申請款項淨額不會作出任何相應調減，最少14.48億港元仍會用於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上述用作其他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會據此調減及重新分配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本集團預計，即使發售價定於下限，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可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即時可供動用資金而調整。若情況許可，本集團或會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尋求其他融資途徑（包括新增銀行借貸），應付資金短缺的問題。

本集團按指示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按上述方式及比例使用。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33.44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i)約29.68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3.3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約25.91億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2.9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